

让共享单车文明“归位”

本报记者 李亚云

近年来,随着大量共享单车的出现,给市民带来了出行的便利,解决了市民出行“最后一公里”的问题,但单车的停放又成了城市管理的新难点。

昨日,记者走访了城区一些主要路段、小区,发现共享单车乱停乱放现象依旧存在。一些共享单车倒在路旁、绿化带中,成为市容市貌的“污点”。甚至还有个别共享单车被推进小区内,成为“私”车。

在民权路北段,一家商户老板告诉记者:“门前的这些单车,每天早上都是摆放得整整齐齐的。但是到了中午,各种骑行、停放乱象就会出现,

许多人为图方便随意将车停放在路边。个别人不小心碰倒了单车,也不扶起来。”

“共享单车出行,方便、环保。”市民吕女士是共享单车的忠实粉丝,对于共享单车的使用,她有一番自己的见解,“首先注意维护车辆,不要损坏车辆,这样更有利于下一个人使用。停放应该在指定的地方停放,不能乱停乱放,做一个文明的人。”

除了停车问题外,记者发现,单车骑行上路也存在诸多问题。作为非机动

车,共享单车本应在非机动车道上安全行驶,不过一些用户却骑行上了机动车道。这不仅对机动车行驶造成威胁,也不利于自己的骑行安全。

无论是“乱停放”,还是“乱行驶”,这些由共享单车衍伸的问题还需企业履职尽责、政府引导协助、群众自觉遵守,才能真正实现更好“共享”。让共享单车“归位”,为文明出行“让路”,需要社会齐抓共管,更离不开每一位市民的理解与配合。

文明与我同行

系列报道之四



346

余 灏 金融从业人员



“文明是城市之魂,美德是立身之本。弘扬社会公德,倡导文明建设,共建文明新风尚,从我做起,告别陋习,树立文明新风尚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,做文明有礼申城人。”

347

李伯林 营养师



“知是行之始,行是知之成。”文明不仅仅要记在心里,更要体现在行动上。将文明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,从一点一滴做起,从身边小事做起,我们这座城市就会更加文明。”

348

上官弋力 学生



“人民是城市的主人,既是城市文明的受益者,更是城市文明的建设者,城市文明离不开个人文明。作为城市这个大家庭的一员,每位公民都有责任、有义务通过自己的文明行为,为我们的城市增添亮色。”

(本报记者 杨长喜 整理)



后续报道

8月10日上午,市政工人正在对银珠广场人行道上破损的地砖进行更换。近期,不断有市民反映市区多条人行道上的地砖破损,给市民出行带来不便,本报及时对此进行了报道。此后,市政部门开始陆续组织工人对破损之处进行修复。 本报记者 张方志 摄

耍聪明变造号牌 被拘留懊悔不已

本报讯(记者 韩蕾 通讯员 张海燕)“以后一定要引以为戒,遵守法规。”自作聪明把自己送进了拘留所,8月7日,席某在得知自己的处理结果后,懊悔不已。

8月1日早9时,107国道浉河区东双河卡口查缉布控系统预警:豫Q6**9Q小型轿车存在假牌嫌疑,要求拦截。执勤民警周卫民立即带领执勤人员设卡实施拦截,同时派车前往来车方向搜寻。随后,成功对该车予以拦截。经查,该车驾驶员席某久出示的驾驶证件正常,但未能出示机动车行驶证,并

称行驶证忘记携带。

经进一步对该车号牌进行检查,并通过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核实发现,该车牌号为豫Q6**90。经询问得知,该车驾驶员席某久在驾驶该车辆经过沪陕高速信阳西出站口附近时,为躲避电子监控的拍摄,把车牌豫Q6**90最后一位0粘贴为Q,其驾驶的车辆号牌由豫Q6**90变为豫Q6**9Q,该车驾驶员席某久的行为已构成伪造、变造机动车号牌。

8月7日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

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,公路巡警大队依法对伪造、变造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人席某久予以行政拘留3日并处罚款2000元。

信阳交警在此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:车牌是机动车的重要组成部分,遮挡、污损、伪造、变造机动车号牌的行为严重扰乱了交通安全秩序,交警部门将长期开展对涉牌、涉证类严重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,发现一起将严肃处理一起。广大驾驶员驾车上路一定要遵纪守法,切莫心存侥幸,以身试法,否则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。